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0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張恆誌

被告 高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1.62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年息14.38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
01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
02 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4年3月2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
03 本金10萬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
04 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
05 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38%計算之利
06 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07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
08 限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
12 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
13 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此乃
14 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項，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為之。而
15 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
16 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
17 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
18 平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難
19 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之狀
20 態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4.38%，如就逾期超過6
21 個月至9個月者，再請求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總額
22 將超過年息16%，有違修正民法第205條限制利率上限之宗
23 旨。爰依前述規定，將此部分違約金比率酌減至年息1.6
24 2%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
2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
26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27 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2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30 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

0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馬正道

10 計 算 書

1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13 合 計	1,760元	